

广州市旅游局转发文件

穗旅办转字 2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请遵照执行

#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穗消安〔2018〕3号

##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转发关于转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 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的通知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的通知》（以下简称《通告》）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采取广泛印发通告、播放火灾警示片、公益广告等各种手段开展宣传教育，特别是要结合火灾案例进一步加强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及火灾防范的提示性、警示

性宣传。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要督促发动全市出租屋、群租房在显著位置张贴《通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督促全市物业管理单位在所管理物业区域广泛印制张贴《通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管理单位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印制张贴《通告》；各级政府及街道、村（居）委会可统一印制《通告》，并做好发动监督、跟踪落实工作，切实加强宣传教育，为防范电动车火灾发生打好基础。

**二、强化管理措施。**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村居委要切实加强管理，疏堵结合，借鉴我市部分社区、楼盘集中设置充电桩、电动车棚的经验做法，创造条件提供场地供市民电动车停放、充电，并做好必要的防火分隔，有条件的要增加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简易喷淋等技防措施，为切实解决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提供方法途径。

**三、严格规范执法。**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结合全市“六类场所，十项必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充分联合街镇、村居委网格巡防力量，督促消防监督员、网格员落实工作职责，开展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必须立即清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处罚；对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关于传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的通知

## 2. 通告版式模板



附件 1

#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发电专用章

公传发〔2017〕 941 号

签发人：傅政华

等级	特 提	发电时间	值机员
抄报：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抄送：	中央政法委，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本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 关于传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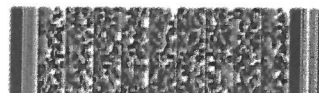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电动车引发的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引发的火灾防范工作，减少电动车火灾事故的发生，公安部决定发布《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将《通告》传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公安部发布《通告》，是贯彻《消防安全

承办单位 消防局

电话(010)66267597

共 5 页



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各级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元旦、春节消防安全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公安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制定实施方案，严密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立即印制张贴。**各地公安机关要立即组织印制《通告》，版式由省级公安机关统一制作，规格为2开白纸，字体和字号应当庄重、醒目，落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不盖印章。张贴范围为各类建筑（场所）明显部位。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地公安机关在印发纸质《通告》的同时，要将《通告》内容和要求提供给当地新闻、宣传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进行宣传。同时，要针对冬春季火灾特点，普及防火灭火、安全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宣传典型火灾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单位和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四、严格规范执法。**各地公安机关在贯彻执行《通告》的工作中，要严格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处罚；对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部

201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为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火灾防范工作通告如下：

**一、充分认识电动车火灾危害。**近年来，我国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起火原因主要为电气故障。电动车大多在室内停放和充电，有的甚至停放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由于电动车车体大部分为易燃可燃材料，一旦起火，燃烧速度快，并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人员逃生困难，极易造成伤亡。2011年4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一民房发生火灾，造成18人死亡；2017年9月25日，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一群租房发生火灾，造成11人死亡，这些都是室内电动车电气故障引发的，教训十分惨痛。

**二、落实停放充电管理责任。**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应当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对于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

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楼院，应当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三、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四、严厉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对住宅小区、楼院开展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并按要求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一旦遇到电动车火灾切勿盲目逃生，要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和方法。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电动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要及时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公安机关举报。

本通告所称的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7年12月29日



## 附件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为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火灾防范工作通告如下：

一、充分认识电动车火灾危害。近年来，我国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起火原因主要为电气故障。电动车大多在室内停放和充电，有的甚至停放在楼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由于电动车车体大部分为易燃可燃材料，一旦起火，燃烧速度快，并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人员逃生困难，极易造成伤亡。2011年4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一民房发生火灾，造成18人死亡；2017年9月25日，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一租房发生火灾，造成11人死亡，这些都是室内电动车电气故障引发的，教训十分惨痛。

二、落实停放充电管理责任。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应当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对于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楼院，应当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三、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四、严厉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对住宅小区、楼院开展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并按要求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一旦遇到电动车火灾切勿盲目逃生，要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和方法。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电动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要及时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公安机关举报。

本通告所称的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

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7年12月29日

---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8年1月17日印发

---